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为保证基金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25日起至2019年6月27日暂停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所持中科曙光股票（603019）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06月24日起对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股票代码：603019）的估值进行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29.50元/股。

此次调整股票估值方法的证券投资基金如下：

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邮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9-02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冻结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之杰”）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21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据此对国之杰持有的公司1,609,847,3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予以冻结，其中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数量为1,45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冻结数量为154,847,399股，冻结日期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20日。经核实，上述被冻结股份事宜涉及还款义务约3.99亿元（其中2.4亿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国之杰共持有公司股份2,867,929,342股，持股比例为52.44%，其中，被累积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017,929,34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0.36%，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冻结事项，尚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和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稳定。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各方协调妥善处理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安信信托，600816）于2019年6月24日停牌一天，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6月25日复牌。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19-021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投资基金方式间接投资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兴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000万元通过投资基金的方式间接投资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马拉雅”）。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通过深圳前海兴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投资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以及2016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19号、020号）。

深圳兴旺财富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设立单一目的：参与喜马拉雅的融资项目，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兴旺。

二、对外投资相关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兴旺发来的《深圳兴旺财富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第一次现金分配通知》，通知公司投资基金拟以170亿元人民币估值在境内由喜马拉雅回购退出，回购金额拟定为43,786.49万元，投资基金已收到喜马拉雅第一笔回购款29,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投资基金拟进行第一次现金分配。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本次分配可获得本金及收益共计人民币12,256.73万元。投资基金的后续分红安排目前尚未确定，如收到相关通知，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收到该笔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款，在扣除原始出资额后，将计入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收益科目，本次投资收益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最终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5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产化自研信号系统在杭州地铁5号线成功上线运营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于2018年1月4日发布《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研信号系统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公司自主研发的国产信号系统被确定中标“杭州地铁5号线工程信号系统”项目（具体详见2018年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临2018-002 公告”）。现该项目经过国家行业专家组评审，首通段于2019年6月24日开通试运营。公司管理层认为该项目的开通运营对公司轨道交通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现特此进行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杭州地铁5号线工程

2、标的金额：人民币46,030.5629万元

3、项目概况：杭州5号线工程范围包括两段，即“绿汀路站—香樟路站”及“老余杭站—绿汀路站（不含）”，全长约为56.16公里，共设40座车站。

4、首通段开通情况：首通段位于杭州城北，自东向西经过拱墅、西湖、余杭三个城区，共设12座车站，分别为善贤站、拱宸桥东站、大运河站、和睦站、萍水街站、三坝站、浙大紫金港站、蒋村站、五常站、永福站、杭师大仓前站、良睦路站，全长约17.76公里，全程车程约30分钟。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杭州地铁5号线采用众合科技自研的BiTRACON型CBTC信号系统，是公司在杭州第一条采用自主研发信号系统开通的正线地铁线路。因线路长度长，换乘站众多，对公司自研信号系统相关技术要求极高。项目获得全国专家组的认证顺利开通试运营，代表公司的相关技术已经成熟，并再次得到市场和行业的认可。

2、通过该项目，公司配合具备世界一流建设管理规范的杭港地铁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地铁线路信号项目和自动售检票项目，在研发、交付和项目管理等各方面都打造出了一流的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自研信号系统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获得市场、顺利实施交付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自主研发的信号系统是完全自主研发的国产化信号系统，该系统的有效投运，代表着公司国产系统替代进口系统的全面展开。对保障国家经济和技术安全、城市地铁运营安全、人民生活稳定和人身安全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4、本项目金额较大，且自主研发的信号系统合同毛利率较进口合资产品有大幅提升。项目在开通运营后对合同收入的确认，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盈利水平产生积极显著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19-010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7日、2019年6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4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3日–2019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竹艺大道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国忠先生

7、会议方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23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670,000股的58.1153%。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670,000股的0.005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5,2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670,000股的58.11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670,000股的0.00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2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2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5,23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19-011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82号）核准，公司2019年5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0,000.00股，发行价为11.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638,6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32,516,3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122,3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5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6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万元）	对应募投项目
1	德恩精工（屏山）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神支行	2313403129100057688	28,512.23	屏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2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51050169720800002209	2,700.00	德恩精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1000080000319526	8,000.00	德恩精工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39,212.23	

注：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内部控制相关规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神支行签署三方协议由上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支行代为盖章及签署。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募投项目（德恩精工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和德恩精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上述募集资金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晓明、尹国平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丙方指定工作人员可以在工作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丙方指定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按照孰低原则），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流水明细。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加盖丙方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二）以下所称甲方1为公司，甲方2为全资子公司德恩精工（屏山）有限公司，甲方为甲方1和甲方2的合称，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2系甲方1的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下属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屏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晓明、尹国平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丙方指定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甲方授权乙方查询专户的相关情况，并同意乙方将相关情况报送给丙方，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丙方指定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按照孰低原则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开户行及国海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7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的更正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6），因工作人员疏忽，有关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2019年6月19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9司冻0619-04号），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豫0103民初8334号】、【（2019）豫0103民初8336号】，对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014,999股及限售流通股228,388,539股股份依次进行了轮候冻结。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陕执保45号】，对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8,732,848股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9司冻0619-04号），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1民初2929号】，对控股股东辅仁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8,732,848股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现更正如下：

“2019年6月19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9司冻0619-04号），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豫0103民初8334号、8336号】，对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014,999股及限售流通股228,388,539股股份依次进行了轮候冻结。根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陕执保45号】，对控股股东辅仁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8,732,848股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9司冻0620-01号），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1民初2129号】，对控股股东辅仁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014,999股及限售流通股228,388,539股进行了轮候冻结，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对控股股东的冻结情况的更正

公司自2019年6月13日起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0～2019-024、2019-026），因查询途径等原因造成有关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内容：

“截至目前，辅仁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909,2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94%。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2,40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14,452,126股，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5.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19%。”

现更正如下：

“截至目前，辅仁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909,2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94%。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2,40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82,403,538股，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其中已质押股份67,951,412股，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4.06%。”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谅解。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8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1日，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通知（2019司冻0621-01号、2019司冻0621-03号），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101执5854号、5855号】，对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014,999股及限售流通股228,388,539股依次进行了轮候冻结；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0115财保1161、1162号】，对辅仁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0,000,000股进行了轮候冻结。上述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控股股东的冻结情况

截至目前，辅仁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北京克瑞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6,909,2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94%。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2,403,5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本次冻结后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282,403,538股，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03%。其中已质押股份67,951,412股，占辅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4.06%。

控股股东辅仁集团本次持有股份冻结暂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辅仁集团正在积极妥善处理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9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周四）16:00－17: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6月27日（周四）16:00–17:30在全景网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海杰先生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投资者保护、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网络互动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6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在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21日以当面派送、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9名，分别是申晨、李向春、戴平、郝广利、石磊、马翠芳以及独立董事虞世全、张刚、安国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并签署以股权抵债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及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未按照2014年10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北京卓文时尚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文时尚”）的股东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和润”）及凯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凯欣”）支付股权转让余款，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6月11日已针对卓文时尚股权争议作出S20181629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裁决书{（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808号}（以下简称“贸仲裁决书”）。

为妥善解决卓文时尚股权转让款余额引起的纠纷，兼顾履行上述生效仲裁，消除贸仲裁决书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并基于公司目前资金实际情况，以及北京卓文经营管理现状，且上市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公司拟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并以股权转让款抵债。

本次交易卓文时尚100%股权评估值为44,782.00万元，对应75%股权评估价值为335,865,000.00元。本着互相尊重、友好协商的精神，本次交易卓文时尚75%股权作价369,451,500.00元，抵偿本公司及东方羊绒所欠拉萨和润及香港凯欣317,759,349.67元款项。股权抵顶后，股权价值超出债权的部分为51,692,150.33元，香港凯欣委托拉萨和润代付款项，东方羊绒同意委托中银绒业代收款项，即拉萨和润将款项全部直接支付给中银绒业或其指定的账户。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9-66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并签署以股权抵债协议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6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并签署以股权抵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中银绒业”）直接持有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文时尚”）75%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羊绒”）持有卓文时尚25%股权。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羊绒拟分别向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和润”）以及凯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凯欣”）转让其持有的卓文时尚50%股权和2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卓文时尚25%的股权，东方羊绒不再持有卓文时尚的股权。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卓文时尚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47,820,000元，卓文时尚75%股权暨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5,865,000.00元。

2019年6月1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S20181629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裁决书[（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808号]（以下简称“贸仲裁决书”），仲裁庭裁决本公司及东方羊绒应偿还拉萨和润及香港凯欣所欠款项、利息及律师费（内容详见2019年6月14日公司发布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63））。本着互相尊重、友好协商的精神，本次交易卓文时尚75%股权作价369,451,500.00元，抵偿本公司及东方羊绒所欠拉萨和润及香港凯欣317,759,349.67元款项。股权抵顶后，股权价值超出债权的部分为51,692,150.33元，该部分由拉萨和润支付给中银绒业或其指定的账户（香港凯欣委托拉萨和润代付款项，东方羊绒同意委托中银绒业代收款项）。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拉萨和润

1、基本情况

名称：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64677061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栋5单元5层2号

法定代表人：韩晓滨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主营业务

拉萨和润主要经营投资业务。

3、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晓滨	100	20%
2	李卫东	100	20%
3	段英田	100	20%
4	周强	100	20%
5	王岩	100	20%
合计		500	100%

4、本次交易前，拉萨和润为上市公司及东方羊绒的债权人。拉萨和润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766.37
净资产	35,140.07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66.04
净利润	93.9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经查询，拉萨和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香港凯欣

1、基本情况

名称：凯欣（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九龙弥敦道345号宏利公积金大厦10层1001–1003室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港币1万元

公司注册证书号：866515

2、主营业务

香港凯欣主要经营贸易、投资业务。

3、主要股东

序号	名称	持有注册资本（港元）	出资比例
1	LI YING	10,000.00	100%

4、本次交易前，香港凯欣为上市公司及东方羊绒的债权人。香港凯欣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5、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0.40
净资产	1,820.40
项目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1.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经查询，香港凯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概况

名称：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68461752Y

住所：北京市延庆区迎泉街3号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经营范围：制造服装、针纺织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该企业2006年11月27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6年11月27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5,625.00	75%
2	东方羊绒有限公司	1,875.00	25%
合计		7,500.00	100%

经查询，卓文时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卓文时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846.67	69,731.87
负债总额	31,200.69	27,037.84
净资产	40,645.97	42,694.04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266.39	89,052.10
营业利润	–1,530.82	3,033.87
净利润	–1,584.74	2,65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66	–9,371.57

注：上表中2018年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726号《审计报告》，2019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出售卓文时尚75%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四）担保、委托理财、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卓文时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卓文时尚进行理财的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卓文时尚对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付项目余额为24,271,827.93元，应收项目余额为13,271,537.61元。

（五）标的股权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本次拟转让的卓文时尚50%股权已质押给拉萨和润，东方羊绒本次拟转让的卓文时尚25%股权已质押给香港凯欣。

（六）关于反向交易的说明

1、2014年收购卓文时尚100%股权

2014年，为进一步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业务范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羊绒以人民币5.5亿元的价格收购了拉萨和润及香港凯欣所持卓文时尚100%股权，并于对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卓文时尚成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

2014年收购卓文时尚股权时，标的公司2014年–2016年的预计年平均净利润6,000万元，按未来收益法评估的最终评估值为5.73亿元，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为240.41%，公司按未来收益法以9.17倍PE定价，确认标的公司整体作价为55,000万元。

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以及2014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2、本次出售卓文时尚75%的股权

本次转让卓文时尚75%股权的交易与前次收购形成了反向交易。

因公司未能完全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全额，2018年12月，卓文时尚原股东拉萨和润及香港凯欣就卓文时尚的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S20181629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裁决书{（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808号}，仲裁庭完全支持了拉萨和润及香港凯欣的仲裁申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118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及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2019–63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根据贸仲裁决书，截止目前本公司及东方羊绒欠拉萨和润及香港凯欣款项合计人民币317,759,349.67元。

本公司目前面临多起债务违约诉讼，资金和经营困难，目前已无力按照贸仲裁决书清偿欠付拉萨和润及香港凯欣股权转让款及逾期利息、律师费、仲裁费等；并且，债权人已于2018年11月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实施破产重整，该事项已使本公司以及卓文时尚的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为妥善解决卓文时尚股权转让款余额引起的纠纷，兼顾履行上述生效仲裁，消除贸仲裁决书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并基于公司目前资金实际情况，以及北京卓文经营管理现状，且上市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公司拟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并以股权转让款抵债。

本次交易卓文时尚100%股权评估值为44,782.00万元，对应75%股权评估价值为335,865,000.00元。本着互相尊重、友好协商的精神，本次交易卓文时尚75%股权作价369,451,500.00元，抵偿本公司及东方羊绒所欠拉萨和润及香港凯欣317,759,349.67元款项。股权抵顶后，股权价值超出债权的部分为51,692,150.33元，该部分由拉萨和润支付给中银绒业或其指定的账户（香港凯欣委托拉萨和润代付款项，东方羊绒同意委托中银绒业代收款项）。

本次交易距前次收购间隔时间较长，标的公司自身经营状况以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价格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当前市场整体环境，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拉萨和润（“甲方一”）、香港凯欣（“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本公司（“乙方一”）、东方羊绒（“乙方二”，与乙方一合称“乙方”）于2019年6月24日共同签署关于以股权抵债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还款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按照贸仲裁决书的裁定内容，即以中银绒业质押给拉萨和润的卓文时尚3,750万股股权，以东方羊绒质押给香港凯欣的卓文时尚1,875万股股权（以上合称“标的股权”），通过该标的股权折价方式偿还拖欠甲方的款项。

（二）交易价款

2.1 甲乙双方确认，根据贸仲裁决书，截至2019年6月24日，（1）乙方拖欠拉萨和润本金及利息合计193,972,263.97元人民币，（2）乙方拖欠香港凯欣本金及利息合计17,437,439.48美元，按2019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6.8503折合119,451,691.70元人民币，（3）乙方应承担甲方律师费2,400,000元人民币，（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仲裁费1,935,394元人民币。以上合计，乙方欠甲方款项人民币317,759,349.67元。

2.2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165号），甲乙双方确认卓文时尚全部股权在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47,820,000元。根据贸仲裁决书，拉萨和润享有质权的卓文时尚50%股权，该股权基于甲乙双方所确认的卓文时尚全部股权的评估值，对应的价值为223,910,000元；根据贸仲裁决书，香港凯欣享有质权的卓文时尚25%股权，该股权基于甲乙双方所确认的卓文时尚全部股权的评估值，对应的价值为111,955,000元，上述卓文时尚75%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人民币335,865,000.00元。

2.3 本着互相尊重、友好协商的精神，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权最终按369,451,500.00元折价（根据贸仲裁决书，拉萨和润享有质权的卓文时尚50%股权，该股权基于甲乙双方所确认的卓文时尚标的股权的折价，对应的折价为246,301,000元；根据贸仲裁决书，香港凯欣享有质权的卓文时尚25%股权，该股权基于甲乙双方所确认的卓文时尚标的股权的折价，对应的折价为123,150,500元，均高于其评估值），抵偿贸仲所裁决的乙方所欠款项317,759,349.67元。对标的股权折价款超出贸仲所裁决的乙方欠款额部分的51,692,150.33元，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该51,692,150.33元，其中拉萨和润应支付49,438,473.36元，香港凯欣应支付2,253,676.97元。该51,692,150.33元归乙方所有。

（三）股权变更登记及款项支付

3.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为履行付款义务，在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名义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乙方指定银行开立资金共管账户，向共管账户缴存51,692,150.33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以现金（包括共管账户中的保证金）形式向乙方支付51,692,150.33元款项。香港凯欣委托拉萨和润代付款项，东方羊绒同意委托中银绒业代收款项，即拉萨和润将款项全部直接支付给中银绒业或其指定的账户。

3.2本协议生效后且甲方足额向协议3.1条约定的共管账户足额缴存保证金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办理卓文时尚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到甲方名下，使甲方成为卓文时尚的股东，其中拉萨和润持有卓文时尚50%股权，香港凯欣持有卓文时尚25%股权。

3.3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变更为卓文时尚股东后，《股权转让协议书》（注：2014年9月26日由甲乙双方签订，约定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卓文时尚100%股权事项）第3.1、3.3、3.4、4.1等条款（关于乙方委派董事、核心管理团队竞业和兼业禁止、甲方竞业禁止等条款）终止，不再具有约束力。

3.4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标的公司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等派生的各种权益和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各方按照持股比例，拉萨和润50%，香港凯欣25%，中银绒业25%各自享有。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后成立，在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如协议不生效，则协议终止，协议各方承担各自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协议终止

5.1本协议生效后且甲方按照协议3.1条约定的向共管账户足额缴存保证金后的10个工作日内，如甲乙双方未能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到甲方名下，则本协议终止，甲方有权取回共管账户中的保证金，甲方有权依据【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808号裁决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2为免歧义，双方确认，无论本协议效力如何，均不影响贸仲作出的【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808号裁决书的效力。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履行完毕的，视为该贸仲裁决书已经由甲乙双方执行完毕。

五、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第1165号），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卓文时尚100%股权评估价值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31,458.53万元；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值为44,782.00万元。

经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44,782.00万元更能公允反映卓文时尚于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价值，主要理由为：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但收益法的假设条件受限较多，未来企业的业务类型、结构发生变化时将会对收益预测影响较大，使得未来收益预测的准确性降低。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更能反映卓文时尚的真实价值。基于以上原因，评估机构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44,782.00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卓文时尚75%股权暨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5,865,000.00元。本着互相尊重、友好协商的精神，本次交易卓文时尚75%股权作价369,451,500.00元，抵偿本公司及东方羊绒所欠拉萨和润及香港凯欣317,759,349.67元款项。股权抵顶后，股权价值超出债权的部分为51,692,150.33元，该部分由拉萨和润支付给中银绒业或其指定的账户（香港凯欣委托拉萨和润代付款项，东方羊绒同意委托中银绒业代收款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东方羊绒转让卓文时尚75%股权并以股权转让款抵债，有利于妥善解决收购卓文时尚股权转让款余额引起的纠纷，履行贸仲裁决书的裁决，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当前市场整体环境，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抵债事宜。

七、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出售的原因

基于公司目前的资金实际情况，为妥善解决前次收购卓文时尚股权转让款余额引起的纠纷，履行贸仲裁决书的裁决，消除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公司拟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并以股权转让款抵债。

2、该项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转让卓文时尚75%股权交易本身在合并报表层面预计实现收益4,919.9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卓文时尚的股权比例降为25%，卓文时尚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本次交易款项收回风险的说明

经查询，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履行付款义务，同意在交易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银行开立资金共管账户，向共管账户缴存51,692,150.33元作为履约保证金。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拉萨和润以现金（包括共管账户中的保证金）形式向中银绒业或其指定的账户支付51,692,150.33元款项（香港凯欣委托拉萨和润代付款项，东方羊绒同意委托中银绒业代收款项）。本次交易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较小，上市公司预计可以收到交易款项。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协议书》；
4. 卓文时尚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5. 卓文时尚2018年审计报告；
6. 卓文时尚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